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5〕33号

关于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 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办公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

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3-330523-07-02-530519）等，结合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天源路 3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办公椅。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钻孔机、气钉枪、喷胶枪等。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项目使用水性胶），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

口，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生活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限值，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中相应排放标准及限值，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严格控制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喷胶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钻孔粉尘处理后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GB16297-1996、GB37822-2019 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26t/a、工业烟粉尘 \leq 0.032t/a，其他

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安吉县新增排污总量调剂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项目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